

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611

建设单位：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时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叶超、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84395652

传真：/

邮编：3236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29号(5号厂房)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1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32
附件 3：营业执照	35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36
附件 5：危废鉴定报告	37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水性涂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 29 号(5 号厂房)				
主要生产内容	水性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水性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水性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山东继盛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15.17%
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3.4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云[2021]5号文件，2021年3月4日；</p> <p>(12) 《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继盛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云和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云和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173 1458 1335">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项目投料粉尘，生产过程有机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试验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表6相关标准，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从严执行。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1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787 1458 198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p>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2-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颗粒物*	所有	1.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和 VOCs。

项目总量控制的建议值为 COD_{Cr}: 0.032t/a、NH₃-N: 0.003t/a、烟粉尘: 0.180t/a、VOCs: 0.249t/a。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工商注册，注册地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 29 号(5 号厂房)，主要从事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租用浙江全家欢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1211m²，通过投资 260 万元，购置分散机等国产设备和相应环保设施，形成年产 1000 吨水性漆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0 年在云和县经济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 11 25-26-03-155226），2021 年 1 月，企业委托山东继盛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云[2021]5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2 年 3 月，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和环评文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28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 29 号(5 号厂房)）水性涂料加工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和整改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加工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 29 号(5 号厂房)，租用浙江全家欢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1211m²。本项目主要采用研磨搅拌工艺，通过投资 260 万元，购置研磨机、搅拌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 吨水性漆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全厂劳动定员约 13 人，一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表 2-1 产品一览表

项目	审批产能	设计产能	5月27日产量	5月28日产量	实际产能
1	水性漆	1000吨//年	3.33吨	3.32吨	998.3吨/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个)	实际数量(台/个)	备注
1	分散机	GFJ350	3	3	一台备用
2	分散机	YJB4	1	1	
3	水帘喷台	1.5*1.2*1.8m	1	1	
4	喷枪		2	2	
5	调漆搅拌拉缸	800KG	2	2	
6	调漆搅拌拉缸	1000KG	2	2	
7	调漆搅拌拉缸	600KG	2	2	
8	不锈钢搅拌桶	200KG	2	2	
9	塑料调漆桶	50KG	2	4	
10	桶	20kg	若干	若干	
11	泵		2	2	
12	搅拌机		2	2	
13	空压机		1	1	
14	手动叉车		1	2	
15	手动平板拖车		2	2	
16	研磨机		1	1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设计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1	丙烯酸树脂乳液	1000kg/桶	504	514
2	钛白粉	25kg/包	78	68
3	重钙粉	25kg/包	102	102.5
4	湿润剂	/	1.2	1.2
5	分散剂	25kg/桶	4	3.9
6	消泡剂	25kg/桶	4	4.1
7	增稠剂	25kg/桶	8	7.8
8	成膜助剂	25kg/桶	4	4
9	去离子水	25kg/桶	50	49.5
10	流平剂	25kg/桶	1.2	1.2
11	色浆	25kg/瓶	1.1	1.2
12	包装桶	万个/a	5	5
13	水	m ³ /a	280	225.4
14	电	万kWh/a	/	1.1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 29 号(5 号厂房) (租用浙江全家欢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车间), 项目周边为生产企业和园区道路。情况具体见表 2-4 和图 2-1。

表 2-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本项目	东侧	浙江全家欢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南侧	云和县万云塑业厂
	西侧	守信路, 隔路为长田村
	北侧	云和乐畅文具有限公司



图 2-1 厂区周边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企业总租赁建筑面积为 1211m², 本项目主要分为一个生产车间。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主要为轻工业企业, 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有机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一定程度受周边企业影响。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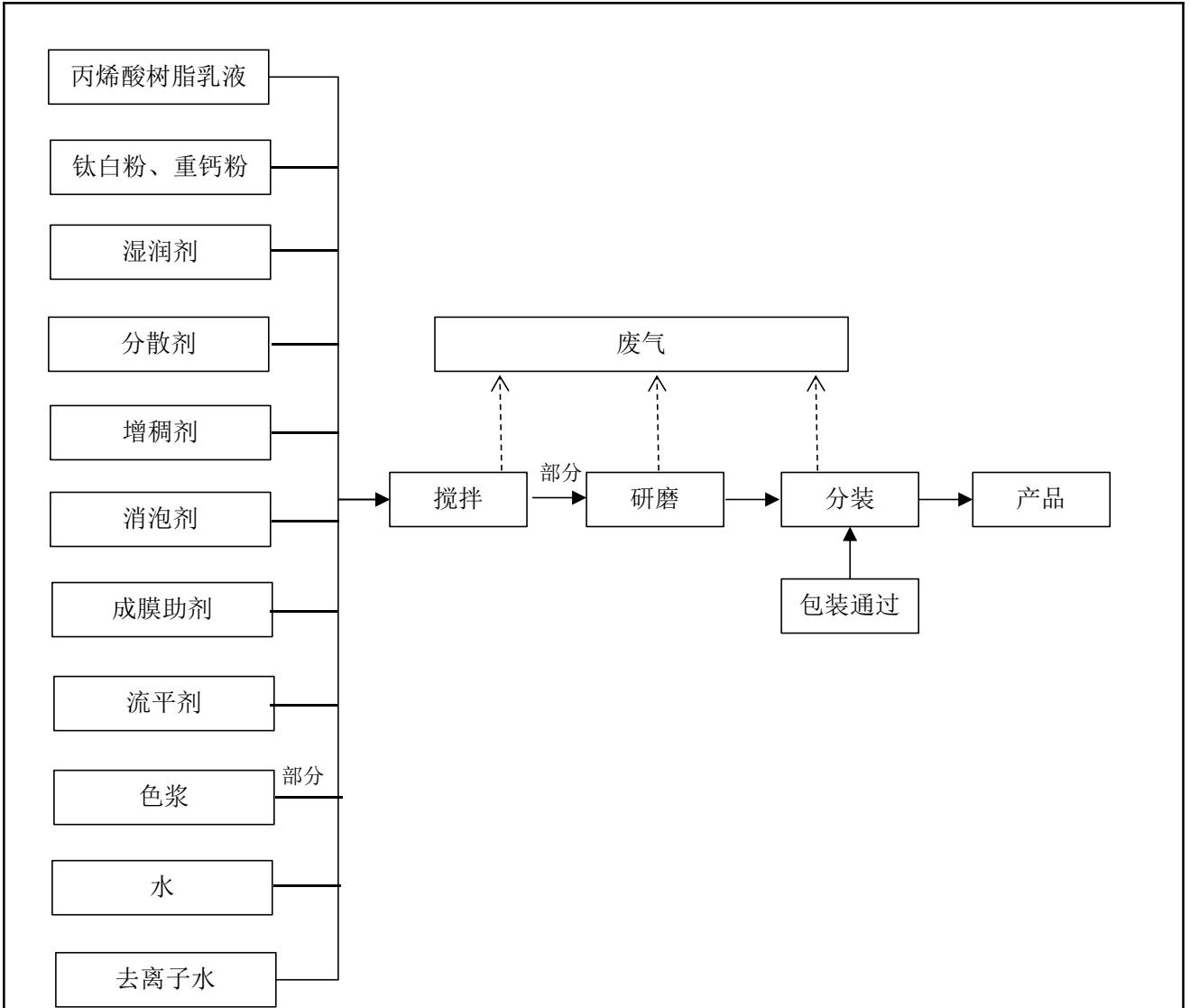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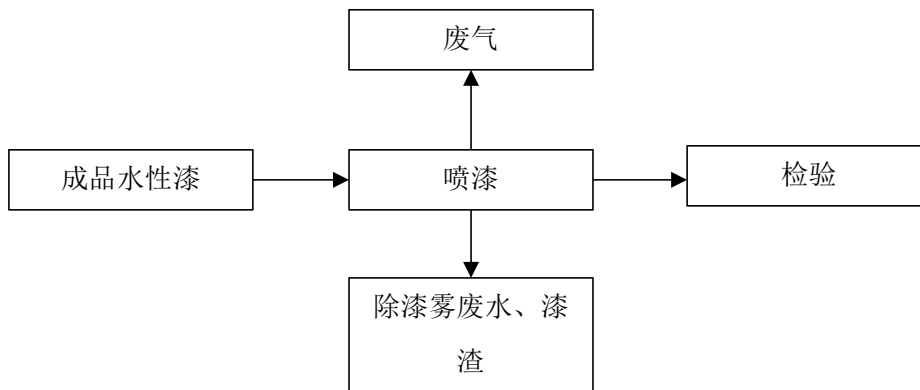


图 2-2 测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丙烯酸树脂乳液、钛白粉、重钙粉、水湿润剂、分散剂、消泡剂、增稠剂、成膜助剂、

去离子水、水、流平剂、色浆(部分产品需要)相应配料比例人工加入搅拌桶/调漆搅拌缸，用分散机、搅拌机常温条件下进行搅拌，待原料混合均匀后，人工分装为 20kg 的成品漆出厂销售。部分产品对细度要求较高时，搅拌后需要使用研磨机进行研磨。已销售油漆不回收包装桶。生产的水性漆更换颜色时将设备清洗次以及每天开机前清洗一次。企业用去离子水均为外购，厂区内无纯水制备设备。

生产好的成品水性漆需进行抽检，按照比例抽取一定的成品漆进行喷漆试验。项目水帘喷台仅用于产品试验，不对外营业。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2	设备清洗水	设备清洗
W3	除漆雾废水	测试废气处理
W4	喷淋废水	废气喷淋
G1	粉尘	拆包投料
G2	有机废气	搅拌、喷漆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机械设备
S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S2	漆渣	测试废气处理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4	空桶	原料使用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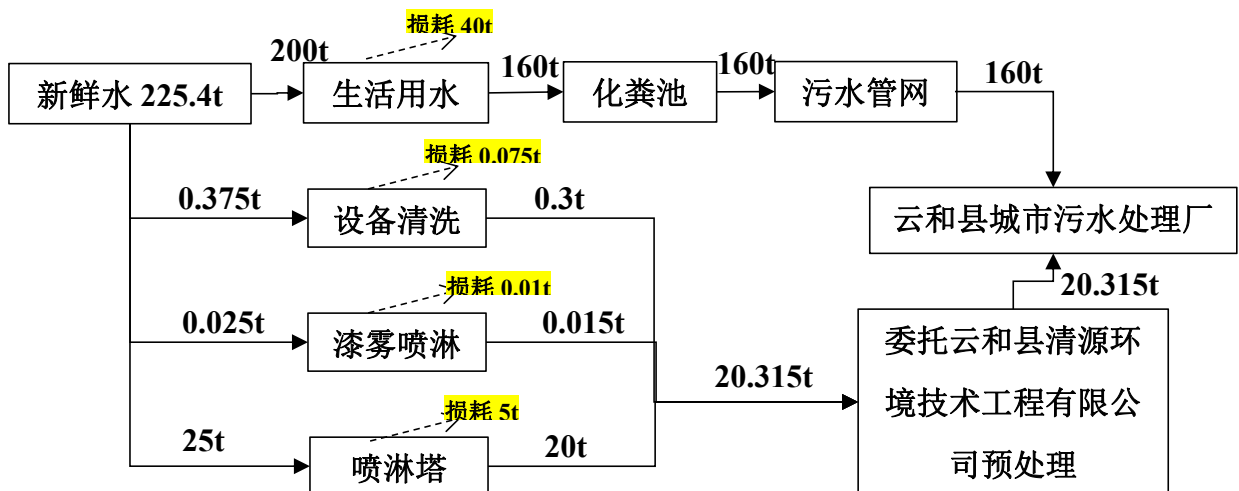


图 2-4 全厂水平衡图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工艺，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29号(5号厂房)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29号(5号厂房)	一致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1200m ²	建筑面积1200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浙江全家欢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车间	租用浙江全家欢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车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委托云和县清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浮云溪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委托云和县清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预处理后纳管进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浮云溪	一致	
	其他	厂区内不设食宿	厂区内不设食宿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生产废水	/	废水储罐	优化
	废气	投料粉尘	少量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少量无组织排放	一致
		有机废气	搅拌作业：集气+喷淋塔+20m排气筒 喷漆作业：集气+喷淋塔+20m排气筒	搅拌作业：集气+喷淋塔+20m排气筒 喷漆作业：水帘机+喷淋塔+20m排气筒	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空桶转运区	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水、除漆雾废水和喷淋废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生活污水约产生 1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设备清洗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缸和测试工具需要进行清洗，清洗水经管道收集到废水储罐，后委托云和县清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排放，产生量为 0.3t/a。

(3) 除漆雾废水

项目测试环节需要进行试喷，喷漆在喷台进行，喷漆台设水帘机，年更换产生废水 0.015t/a，废水更换至废水储罐，后委托云和县清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排放。

(4) 喷淋废水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进行处理，喷淋水定期更换，年更换产生废水 20t/a，废水更换至废水储罐，后委托云和县清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20.315t/a）均由云和县清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两级物化+A/O+芬顿”处理后尾水纳管排放至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浮云溪。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料拆包、投料粉尘和有机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拆包、投料粉尘

项目粉状物料在拆包、投料过程会产生飘逸的粉尘，由于粉料较少，基本在工位附近沉降，少量无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搅拌和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由于项目为水性涂料生产，挥发的有机废气较少，企业在各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搅拌废气进入喷淋塔处理后由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经喷台水帘机集气除雾后进入喷淋塔处理后由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图 3-1 废气主要产污节点和处理设施现场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各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75~8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项目液体原料均采用桶装，空桶均由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作废弃。故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漆渣和生活垃圾。

(1) 废包装袋：主要产生于粉状物料拆包，产生量约0.1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 漆渣：产生于喷漆作业，企业经鉴定后该类固废不属于危废（详见附件5），产生量为0.3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生活，产生量为3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态	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1	0.1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一般固废	/	0.4	0.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	3.9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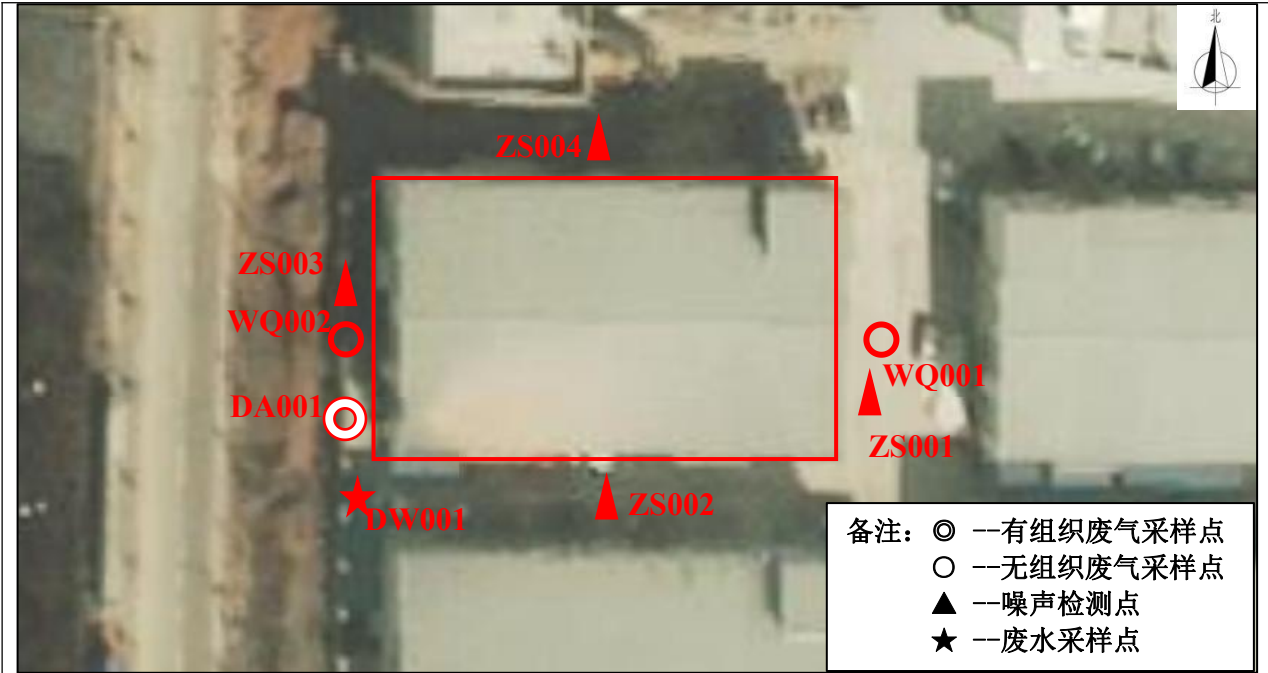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2 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内生活废水通过一个排污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5月27日风向为东风，5月28日风向为东风

图 3-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手工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7.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2022年1月18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1331125MA2E3RHNXD001Y），目前有效期至2027年1月17日。



图 3-2 排污许可管理平台登记信息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3.46%，其中废水的收集与处置占用 5 万元，废气收集与处理 24 万元，隔声降噪措施占 2 万元，固废的收集与处置占 1 万元，风险防范措施占 3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污水罐、委托处置	8	5
2		废气	车间通风设施、喷淋塔、废气管道	10	24
3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保养等	1	2
4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处置	3	1
5	3		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等	0	3
合计				22	35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污水管网进行纳管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	项目生产废水均由云和县清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纳管排放至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浮云溪	项目生产废水均由云和县清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两级物化+A/O+芬顿”处理后尾水纳管排放至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浮云溪
大气污染物	粉料拆包、投料	粉尘	少量无组织排放	少量无组织排放
	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20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20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帘机收集除雾后经水喷淋处理后20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空包装桶	/	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喷漆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鉴定，鉴定结果若为危废则项目不得投产，若非危废，则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经有资质单位鉴定为非危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云[2021] 5 号

关于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表等有关材料收悉，在受理及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经我局审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我局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的结论，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租用浙江全家欢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1211 平方米，购置分散机等国产设备，进行水性漆涂料生产。项目总投资 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三、项目 COD_{Cr}、氨氮的排污权需通过丽水市生态补偿评估中心交易获得。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污染防治

根据环评文件，设备清洗废水、漆雾废水和喷琳废水收集后委托云和县清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3.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投料粉尘、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规范排放，并设置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应控制要求。

喷漆试验废气应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后规范排放，并设置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无组织排放达

到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4. 固体废弃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5. 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予以落实。

6.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五、排污许可(登记)及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项目须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项目必须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同时漆渣鉴定不为危险废物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营。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4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浙江全家欢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1211平方米，购置分散机等国产设备，进行水性漆涂料生产。项目总投资1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加工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29号(5号厂房)，租用浙江全家欢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1211m ² 。本项目主要采用研磨搅拌工艺，通过投资260万元，购置研磨机、搅拌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000吨水性漆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根据环评文件，设备清洗废水、漆雾废水和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云和县清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设备清洗废水、漆雾废水和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云和县清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纳管排放；	符合
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规范排放，并设置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应控制要求。喷漆试验废气应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后规范排放，并设置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无组织排放要求；	符合
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经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风险防范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企业制定了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且基本具备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条件；	符合
排污许可	项目须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项目必须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同时漆渣鉴定不为危险废物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营。	企业属于“简化管理”，已于2022年1月18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25MA2E3RHNXD001Y)。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3.01.16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4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分析电子天平 (AU120D, S-L-019)	2023.01.09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2023.01.09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60)	2023.03.31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

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3	/	/	/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1	0.7	≤20	合格
	58.5			
化学需氧量	206	0	≤10	合格
	206			
氨氮	23.7	2.5	≤10	合格
	23.1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5	5.388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189	188±8	合格
总磷	BW085527/180514	0.131	0.137±0.007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 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S001)	噪声	昼 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S002)			
厂界西侧 (ZS003)			
厂界北侧 (ZS00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和 5 月 28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28 日
生产能力	水性涂料	设计日生产能力	3.33 吨
		实际日生产能力	3.33 吨
耗能	用水量	0.75 吨	0.75 吨
	用电量	36.6 千瓦时	36.8 千瓦时
原辅材料	丙烯酸树脂乳液	1.71 吨	1.72 吨
	钛白粉	0.22 吨	0.23 吨
	重钙粉	0.34 吨	0.34 吨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5 月 27 日	东	1.2	27.1	99.2	晴
	5 月 28 日	东	1.3	22.3	99.5	阴
厂界下风向 (WQ002)	5 月 27 日	东	1.2	26.8	99.2	晴
	5 月 28 日	东	1.3	22.5	99.5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2年5月27日~5月28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27日~5月28日									
分析日期	2022年5月27日~6月2日									
检测项目	5月27日				5月28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6	7.4	7.5	7.3	7.4	7.5	7.3	7.4	7.3~7.6	6-9
化学需氧量（mg/L）	194	202	197	206	204	196	192	208	20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7.3	59.3	59.2	58.3	60.4	56.4	58.7	58.1	58.5	300
氨氮（mg/L）	20.4	22.6	21.5	23.4	24.0	19.8	23.4	20.9	22.0	35
悬浮物（mg/L）	19	25	21	27	22	20	23	25	23	400
石油类（mg/L）	1.41	1.30	1.53	1.81	1.62	1.67	1.60	1.45	1.55	20
总磷（mg/L）	0.092	0.069	0.085	0.077	0.077	0.096	0.081	0.085	0.083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2年5月27日~5月28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YQ00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7-5。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YQ001）						/	/
日期		/	2022.5.27			2022.5.28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2.1			2.2			/	/
平均烟气温度		℃	28			27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910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20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3.9	31.1	29.6	28.9	47.2	33.6	/	/
	平均浓度	mg/m ³	31.5			36.6			60	/
	平均速率	kg/h	0.312165			0.362706			/	/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						/	/
日期		/	2022.5.27			2022.5.28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9			1.9			/	/
平均烟气温度		℃	21			22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873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20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4	2.86	2.58	2.47	1.35	1.37	/	/
	平均浓度	mg/m ³	2.49			1.73			60	/
	平均速率	kg/h	0.02209			0.01535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该套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能达到94.45%。

(2) 无组织废气

2022年5月27日~5月28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6，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001)	5月27日	第一次	0.075	0.67
		第二次	0.038	0.47
		第三次	0.132	0.30
		第四次	0.133	0.36
	5月28日	第一次	0.073	0.43
		第二次	0.111	0.41
		第三次	0.149	0.35
		第四次	0.075	0.31
厂界下风向 (WQ002)	5月27日	第一次	0.318	1.02
		第二次	0.338	0.98
		第三次	0.301	0.96
		第四次	0.304	0.96
	5月28日	第一次	0.257	0.92
		第二次	0.277	0.91
		第三次	0.242	0.87
		第四次	0.318	0.93
标准值			/	4.0

表 7-4-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38	0.149	0.111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2年5月27日~5月28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西侧（ZS003）、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5月27日	5月28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1.2	61.2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0.5	61.5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2.9	62.9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1.8	61.9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漆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表 7-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5月27日产生量(kg)	5月28日产生量(kg)	截止5.28暂存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固态	一般固废	/	0.3	0.3	0.5	0.1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漆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0.8	0.9	0.9	0.3	鉴定不属于危废后则按照一般固废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9.8	9.7	9.7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VOCs、烟粉尘。

表 7-7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全厂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NH ₃ -N	180.315	5	0.0009	0.005	达标
	COD		50	0.009	0.038	

*本项目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00000, 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按照污水厂出水标准计算

表 7-8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粉尘	0.08873	8	300	0.21295	0.270	达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872	8	300	0.044928	0.374	达标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②粉尘取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该套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94.4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漆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

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 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工艺，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根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企业属于“简化管理”行业，企业已于2022年1月18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1331125MA2E3RHNXD001Y），目前有效期至2027年1月17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与要求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③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监测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水性涂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 29 号(5 号厂房)				
建设单位	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600	电话	13884395652		
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1000 吨水性漆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3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丽环建云[2021]5 号文件		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山东继盛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5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15.1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3.46%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5 万元	24 万元		2 万元		4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180.315					
化学需氧量						0.009	0.038				
氨氮						0.0009	0.005				
废气											
颗粒物						0.21295	0.27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044928	0.374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³（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云〔2021〕5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 涂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表等有关材料收悉，在受理及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经我局审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我局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的结论，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租用浙江全家欢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1211 平方米，购置分散机等国产设备，进行水性漆涂料生产。项目总投资 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三、项目 COD_{cr}、氨氮的排污权需通过丽水市生态补偿评估中心交易获得。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污染防治

根据环评文件，设备清洗废水、漆雾废水和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云和县清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3.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投料粉尘、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规范排放，并设置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应控制要求。

喷漆试验废气应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后规范排放，并设置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应限值要求。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4. 固体废弃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5. 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予以落实。

6.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五、排污许可(登记)及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项目须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项目必须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同时漆渣鉴定不为危险废物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云和县经济商务局、浙江云和工业园区管委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125MA2E3RHNXD001Y

单位名称：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云和县通泰路29号5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徐时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云和县通泰路29号5号厂房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5MA2E3RHNXD

有效期限：自2022年01月18日至2027年01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危废鉴定报告

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漆渣危险特性
鉴别报告
报告编号：37000010212107341



项目名称：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漆渣危险特性鉴别

委托单位：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海关技术中心



报告编制：李冰子

报告审核：李峰磊

授权签字人：王臣

现场情况记录表 1

Q/MP-EE-SZ-LBR-157 A/0
 实验室内部编号: 210512002

序号	项目	采时 min	流量 L/min	耗材/操作	串联	采样预处理措施(注:敲事项)	填充人
1	粉尘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李进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4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5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6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7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样前技术交底
 粉尘
 粉尘
 粉尘
 粉尘
 粉尘
 粉尘
 粉尘
 粉尘
 粉尘
 粉尘
 粉尘
 粉尘
 粉尘
 粉尘
 粉尘
 粉尘

现场主要情况勘察
 环境设备运行状况及维护时间: 合格
 检测平台安全评估: 优良
危险, 但不整改(有控制地采样)
 降噪措施: 合格
危险, 但经协商整改后合格

现场主要情况勘察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 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 固废、土壤、固废: 其他类:

采样人/日期: 李进 2021.8.4
 委托方/日期: 已与客户确认

厂区测点分布示意图及简要说明



采样日期: 2021-8-4

订单是否已结束: 是 否

样品登记表

070P-EE-SZ-LHR-045 V1.0

218

序号	采样点位	订单编号	样品编号/名称	样品类别/状态	样品数量/体积	采样日期	风量 (m³/min)	流量/流量 (L)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包装	交付人/时间	样品交付方式	样品时效/效期	样品标识/完整性	交付人/时间	备注
1	回廊池1	WQS-246680 -HJ-02	0101		1				降尘汞砷铅镉 氨氮. 亚硝酸盐: 早间一二三线 全阳 晚间一二三线均无 苯甲苯二甲苯二苯 甲苯酚氯气/锰锰 砷 铬 钒钨钼. 苯乙砷							
2	回廊池2		0201		1											
3	回廊池3		0301		1											
4	回廊池4		0401		1											
5	回廊池5		0501		1											
6			0501P		1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3 4 5															
15																

填写说明: 1. 样品及记录完整性, 附件是否齐全, 记录完整, 在“样品及记录完整性”位置打上“√”, 如不符, 打“×”并记录详细原因。
2. 样品时效性, 如在时效范围内在“样品时效性”位置打上“√”, 如不符, 打“×”并记录详细情况。
3. 样品交付方式一栏中, 填写“代送”, 填写“代提”, 填写“代集”, 填写“代测”, 填写“代拆”, 填写“代录”, 填写“代存”。

附件13：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漆渣危险特性鉴别方案审查意见及响应表

《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漆渣危险特性鉴别方案》
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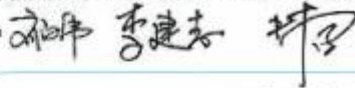
青岛海关技术中心受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企业水性漆渣危险特性鉴别工作。2021年7月，编制完成了《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漆渣危险特性鉴别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受青岛海关技术中心委托，在对“方案”进行审阅，并与相关人员交流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比较规范，内容比较全面，对水性漆渣的危险特性进行了分析评价，对检测因子进行了初筛，监测项目确定较合理，“方案”经修改后，可作为下一步开展工作的依据。

二、“方案”修改建议

- 1、补充甲方委托书，作为项目依据；
- 2、完善工艺流程图及其说明，明确漆渣产生的工艺环节，产生方式等；
- 3、因项目主要原料丙烯酸树脂一般是由(甲基)丙烯酸酯、苯乙烯等共聚生产，建议增加苯乙烯作为毒性物质含量鉴别项目；
- 4、补充南京医科大学卫生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动物实验用许可证》。

审查专家：



2021年08月02日

人员签到表

会议名称	《惠河山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漆涂装危险废物鉴别方案》论证会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2021年08月02日			
与会人员				
专家 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林军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管理中心	研究员	林军
	李建志	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中心	研究员	李建志
	刘汉伟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汉伟
列席 人员	王 佳	青岛海关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王佳
	李 洲		工程师	李洲
	金峰磊		工程师	金峰磊
	朱文璇		工程师	朱文璇

《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漆渣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审查意见

省生态环境中心受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浙江省漆渣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编制工作。2021年4月，编制完成了《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漆渣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以下简称“报告”，2021年9月10日)。省生态环境中心组织召开了线上专家技术审查会(会议使用腾讯会议软件，会议号为311728179)。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负责人关于本中心对“报告”的编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编制单位根据《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漆渣危险特性鉴别方案》，开展了鉴别工作，编制了“报告”内容较完整。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数据合理，鉴别技术路线可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报告”修改建议

- 1、细化毒性物质化合物的认定数据并补充样品检测水平数据。
- 2、说明急性毒性试验方案设计原则。
- 3、进一步完善检测质量控制相关要求。
- 4、按生态环境部环办函体通[2021]419号通知文要求修改报告格式，完善相关内容。

答。

评审专家:



2021年09月10日

人员签到表

会议名称	《泰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漆膜危险特性鉴别报告》论证会			
会议地点	腾讯会议软件，会议 ID: 131 726 879			
会议时间	2021年09月10日			
与会人员				
专家 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林军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管理中心	研究员	林军
	李健志	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 污染防治中心	研究员	李健志
	刘汉伟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汉伟
列席 人员	王全	青岛海关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王全
	李刚		工程师	李刚
	金峰磊		工程师	金峰磊
	朱文璇		工程师	朱文璇
	吴超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工 程师	吴超

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2年7月2日，建设单位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2061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工商注册，注册地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通泰路29号(5号厂房)，主要从事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租用浙江全家欢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1211m²，通过购置分散机等国产设备和相应环保设施，形成年产1000吨水性漆的生产能力。

项目东侧为浙江全家欢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云和县万云塑业厂，西侧为守信路，隔路为长田村，北侧为云和乐畅文具有限公司。项目实际员工13人，为一班制生产，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在云和县经济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 11 25-26-03-155226），2021 年 1 月，企业委托山东继盛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云[2021]5 号文件。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125MA2E3RHNXD001Y）。

企业现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加工项目（年产 1000 吨水性漆）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水、除漆雾废水和喷淋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生活污水约产生 1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云和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设备清洗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缸和测试工具需要进行清洗,清洗水经管道收集到废水储罐,后委托云和县清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排放,产生量为0.3t/a。

(3) 除漆雾废水

项目测试环节需要进行试喷,喷漆在喷台进行,喷漆台设水帘机,年更换产生废水0.015t/a,废水更换至废水储罐后委托云和县清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排放。

(4) 喷淋废水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进行处理,喷淋水定期更换,年更换产生废水20t/a,废水更换至废水储罐,后委托云和县清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20.315t/a)均由云和县清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两级物化+A/O+芬顿”处理后尾水纳管排放至云和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浮云溪。

2. 废气: 主要为粉料拆包、投料粉尘和有机废气

(1) 拆包、投料粉尘

项目粉状物料在拆包、投料过程会产生飘逸的粉尘,由于粉料较少,基本在工位附近沉降,少量无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搅拌和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由于项目为水性涂料生产，挥发的有机废气较少，企业在各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搅拌废气进入喷淋塔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经喷台水帘机集气除雾后进入喷淋塔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各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5~85dB (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 固废：项目液体原料均采用桶装，空桶均由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作废弃。故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漆渣和生活垃圾。

(1) 废包装袋：主要产生于粉状物料拆包，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 漆渣：产生于喷漆作业，企业经鉴定后该类固废不属于危废（详见附件 5），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生活，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该套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94.4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漆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符合总量控制。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车间分区管理。

3、进一步提高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率,完善废气处理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转移、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年7月2日

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惠河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2年7月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柯佑启	惠河山涂料	420107197811221035	13886032580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鑫环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8492	验收检测单位
5	楼景娜	丽水市环科院	332526197412084310	18657828190	专家
6	叶青平	丽水市环科院	33252119740101212	1390880333	专家
7	叶青平	丽水市环科院	31010618660600419	13587161789	专家
8	肖茵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33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